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旗下各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6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包括明确约定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应急处置安排，充分揭示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等。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作出，修订将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7503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965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957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7506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009259	安信中证信用主体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010406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三、本次对各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托管人信息发生变动而进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规定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全文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u> (以下简称 <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u>

		<u>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如下内容： <u>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p> <p><u>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u></p> <p><u>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u></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u></p>

	<p>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u>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u>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u>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u>，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p>	<p><u>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u></p>

	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二、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p>前言</p>	<p>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三、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p>	<p>三、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p>

	<p>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B0152H233020001（金融许可证）</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506973.230500 万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永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u>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u></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u>陆拾亿零捌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陆人民币元</u></p> <p>存续期间：永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p>

		可[2012]1432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如下内容：</p> <p>三、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3）组合调整策略</p> <p>2) 不定期调整</p> <p><u>⑤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times$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 \times$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500 指数，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以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为主要组成部分。中证 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成份股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 500 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times$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 \times$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500 指数，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以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为主要组成部分。中证 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成份股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u></p>

	<p>证 5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中证 5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以后变更本基金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基金名称等并及时公告。</p> <p>若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p>	<p><u>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u>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u>若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u>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u>，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三、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合</p>

	<p>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三、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p> <p>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为本</p>	<p>三、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p> <p>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为本</p>

	<p>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策略</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3）组合调整策略</p> <p>2）不定期调整</p>

		<p>新增如下内容：</p> <p><u>⑤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但完全按照标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p> <p>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p>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u></p>

	<p>的指数。</p> <p>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u>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u>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u>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u>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十二部分</p> <p>基金的投资</p>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 300 指数为主要组成部分。</p> <p>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p>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 300 指数为主要组成部分。</p> <p>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u>由基金管理</u></p>

	<p>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p>	<p><u>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u></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三）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u></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三）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摘要</p>	<p>(三)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p>	<p>(三)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四、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u> （以下简称“ <u>《指数基金指引》</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u>

		<u>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法定代表人：谷澍</p> <p>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法定代表人：<u>谷澍</u></p> <p>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u>34,998,303.4</u>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第十三部分 基金 的投资		<p>新增如下内容：</p> <p><u>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u></p>
第十三部分 基金 的投资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p> <p>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u></p>

	<p>除外), 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 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 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p> <p>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 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 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u>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本基金合同终止。</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u>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 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 调</p>	<p><u>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u></p>

	<p>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p>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五、安信中证信用主体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 (以下简称“ <u>《指数基金指引》</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u>

		<p><u>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新增如下内容：</p> <p><u>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券的退市或违约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信用主体 50 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并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信用主体 50 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u></p>

	<p>介上刊登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u>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u>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u></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	--	---

六、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p>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新增如下内容： <u>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券的退市或违约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u>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u>

	<p>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并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u>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u>未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u></p>
第十九部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p>分 基金 合同的变 更、终止 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p>第二十四 部分 基 金合同内 容摘要</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